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 (1)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 (2)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3)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及(ii)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現正尋求按大致相同條款重續相關框架協議，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i)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已與聖牧盤古訂立新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及(ii)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已與聖牧盤古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期限均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亦已與聖牧盤古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聖牧盤古向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購買飼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聖牧盤古為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聖牧盤古餘下45%股權由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因此，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及(ii)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現正尋求按大致相同條款重續相關框架協議，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i)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已與聖牧盤古訂立新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及(ii)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已與聖牧盤古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期限均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亦已與聖牧盤古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聖牧盤古向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購買飼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該等框架協議及交易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價：	買賣價與賣方賬目中所列奶牛成本相同
修訂及終止：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訂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按集中化基準管理奶牛養殖業務。作為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聖牧盤古亦隸屬於該中央管理系統。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聖牧控股向聖牧盤古購買奶牛；及(ii)聖牧控股向聖牧盤古出售奶牛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奶牛	21.9	14.9	5.5
銷售奶牛	41.8	11.5	無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購買及銷售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奶牛	16.0	13.6	14.2
銷售奶牛	29.4	45.8	35.7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聖牧控股與聖牧盤古之間買賣奶牛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奶牛養殖業務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聖牧盤古計劃擴大其奶牛牧群規模至分別不少於8,908頭、8,569頭及9,046頭；
- (c) 奶牛的過往市價；及
- (d)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將應聖牧盤古不時之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就聖牧盤古之商業貸款及借貸提供擔保。

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聖牧盤古為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並已就其商業貸款及借貸獲本集團之其他成立時間較長之附屬公司(例如聖牧控股及聖牧高科)提供擔保。倘未能獲得有關擔保，聖牧盤古可能就取得有關商業貸款及借貸產生較高昂的財務成本。因此，本集團繼續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也將降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成本。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之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以擔保方式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及
- (b) 聖牧盤古為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將需要之商業貸款及借貸金額，有關資金將以由第三方提供擔保取得之額外外部借貸中撥付。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盤古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聖牧盤古將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控股購買飼料之價格，乃參考聖牧盤古每次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聖牧控股提交飼料購買訂單之時的市價而釐定。為確定當時的有關市價，聖牧盤古會向最少兩名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確保向聖牧控股購買飼料之購買價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價格。

聖牧控股將根據聖牧盤古之訂單要求及時交付飼料。聖牧控股所供應飼料品質須符合聖牧盤古不時制定的質量標準。聖牧控股負責將飼料運送至聖牧盤古指定之地點。

付款及結算： 聖牧盤古將根據實際需求向聖牧控股提交飼料購買訂單。已交付飼料的結算或付款須於有關交付及收到發票之日起60日內結清。

修訂及終止：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變更或解除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作出。

訂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便於本集團統一管理飼料的生產和使用，本集團的飼料統一由聖牧控股進行生產，再參考市場價格出售給本集團內部包括聖牧盤古在內的所有奶牛養殖附屬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聖牧盤古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聖牧盤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奶牛養殖業務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聖牧盤古計劃擴大其奶牛牧群規模至分別不少於8,908頭、8,569頭及9,046頭；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聖牧盤古對聖牧控股所供應同類飼料之內部預期需求；
- (c) 聖牧控股所供應同類飼料之預期市價升幅；及
- (d)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聖牧盤古為本集團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聖牧盤古餘下45%股權由執行董事武先生擁有。因此，聖牧盤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各項該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訂立各項該等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武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各項該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項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各項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

聖牧控股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

聖牧盤古為本公司之55%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機奶牛養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聖牧盤古之55%股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武先生則持有聖牧盤古之餘下45%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聖牧盤古向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購買飼料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框架協議」	指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奶牛買賣框架協議」	指	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奶牛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與聖牧盤古之間的奶牛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武先生」	指	執行董事武建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盤古」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